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／32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0 學分／67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38 學分／38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 (30學分／32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（一）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（一）		0/1						
	人文精神（二）				2/2				
	服務學習（二）				0/1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2/2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
	體育	2/2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2/2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2/2				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	2/2	
分類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
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8/8	8/9	4/4	6/7	2/2	0/0	2/2	0/0
(二) 專業必修 60 學分／67 小時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醫學工程概論		2/2							
生活科技原理		2/2							
化學		2/2							
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		3/3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	2/2						
醫用數學			2/2						
醫用物理實驗			2/3						
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
解剖學			2/2						
生理學				2/2					
應用力學				2/2					
電子電路實務				3/3					
生物化學				2/2					

生醫化學實驗				2/3					
感測器實務				3/3					
醫用電子實驗				2/3					
生物力學				2/2					
醫用力學實驗					2/3				
專業簡報與溝通技巧					2/2				
輔助科技應用實務					2/2				
專題實作（一）					1/2				
專題實作（二）						1/2			
生物統計學						2/2			
醫療器材專案與管理						2/2			
臨床工程實務							2/3		
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							2/2		
醫療產業實習								7/7	校外實習
專業必修小計	9/9	10/11	9/9	9/11	7/9	5/6	4/5	7/7	
總 計	17/17	18/20	13/13	15/18	9/11	5/6	6/7	7/7	

（三）選修38學分

1.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18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至多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)。

(四)附註：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2. 有使用電腦設備之課程，需依校內規定繳交費用。
3. 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門跨系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4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